

股票代號：254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ighwealth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2 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5
討論事項.....	29
臨時動議.....	35
附 件	
一、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3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	37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	4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6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102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 五、九十七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決議。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暨一〇一年度營業展望，報請
公鑑。

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延續2010年資金行情成就此波景氣的高峰，去年，2011年房地產市場經歷局勢混沌不明、多空交戰激烈「翻滾」的一年，政府開徵「奢侈稅」抑制房市，使原本暢旺的房市交易量瞬間急凍，不料又因歐債、美債…等國際金融局勢動盪不安，造成台股重挫。但不論時機如何多變，我們敏銳的嗅覺可以走在市場的最前端，是因為我們「夠專業」，興富發將以一貫穩健的經營態度審慎以對，並密切注意後勢發展，不斷調整經營腳步致力提昇集團獲利能力。

100年由中華徵信社所公佈的「全國最佳經營績效前10大企業」，興富發建設排名全國第七位，也是建築投資業營收淨額排名第一名，實至名歸讓興富發成為重量級的建商，這些成績代表著我們的努力受到矚目與肯定，值得向各位股東慶賀，也值得向每位同仁喝采！去年在我們邁出集團化第一步的同時，關係企業「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也以稅後每股獲利5.61元回報股東的支持，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相信未來幾年我們仍將持續透過建築同業的合作、策略聯盟，來因應整體經濟環境鉅變所可能產生的各種風險，維護興富發股東最大的權益。

今年我們仍舊持續的在北、中、南各地積極推案，若順利核照將包括士林夜市「圓山一號院」、新莊中原段「一品莊」「興天地」、新生北路「台北一號院」、吉林一小段「松江一號院」、及基隆暖暖「豐禾」、萬華區原麒麟飯店、內湖區原日湖百貨…等案。台中市有北區「亞太雲端」、西屯區「恆詠」「鼎盛BHW」及惠順段、惠民段…等案。高雄市龍中段「國王城堡」「藝術城堡」、中華段「帝景苑」及林德官段案。今年推案量預估亦將維持穩定成長，當然我們也會以最好的銷售成績，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

接下來，再跟各位股東報告100年度認列營收金額高達212億，認列收入的興建個案有：汐止微風小城—森泉灣、和風集、藏富、台北midtown、新富都—藝術首席、公園首席，以及部分完工百分比認列營收的個案有新板段—領御、副都心段—新富邑、新富都—綠藝首席、美樹首席、誠…等。台中認列部分收入的興建個案有：赫里翁、百達富裔、四季天韻、市政香榭、黃金新象、市政文華、科博雙星…等。高雄則認列部份營收個案有國家盛宴、溫莎堡…等個案，再加上出售金泰案土地及延平段部分土地容積，這些成果讓我們不論營收和獲利仍然締造出獲利高達每股稅後盈餘9.19元的營業佳績！

因應IFRS（國際會計準則）實施在即，各大建商已陸續調整推案方式，短期或中期興建中個案可能會因認列收入的方式改變而受到影響，但整體而言，這是銜接國際會計準則的過渡現象，長期對業績基本面較佳的建商影響有限。預計在101年台北可認列部分營收的個案有摩根店面、藏富、領御、新富都—綠藝首席、美樹首席、誠、副都心段—新富邑…等及多個持續銷售中個案。台中部分可認列個案有百達富裔、百達馥麗、四季天韻、科博雙星、恆詠、亞太雲端、鼎盛BHW…等。高雄可認列部份營收個案有國家盛宴、溫莎堡、國王城堡…等個案。

本人期許今年目標還要再成長，以更漂亮的成績挑戰過去。目前我們累積土地庫存足夠未來推案之用，在總統連任選舉後，建商對兩岸市場互動深具信心，購地動作加速並擴及北、中、南五大都會區，也因此掀起了這波建商跨區探路推案的風潮，更突顯出本公司一直以來堅持「跨區經營、分散風險」的經營策略方向是正確的！7月1日即將正式上路的「實價登錄」政策，被視為台灣近40年來房地產史上最大變革，業界、學界多對該項政策實施之後有助於房市交易將更為透明化持正面看法，對建商購地、民眾買房都有好處。由於土地價格不會受到地主漫天哄抬，民眾買屋也有價格參考依據，本人認為此舉將可抑制短期不當的投機炒作，但長期而言將有助房地市場交易更加健康、理性，推動房價回歸基本面。雖然這些利空消息不斷，但整體而言，對大型開發商而言早已調整因應對策，對營運衝擊有限，而我們所有經營團隊也絕對會秉持著戰戰兢兢的專業態度審慎以對，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經營利潤。

近期油價再度飆高，國際原物料價格亦持續飆漲，具抗通膨保值題材的房地產，成為國際與國內資金投資避險的重要標的，加上馬政府二次「和平紅利」的預期心理，使以五大都會區為主的台灣房市，成為建商兵家必爭之地，就種種經濟指標來看，台灣房市短期內不可能泡沫化，況且現在台灣住宅仍處於需求大於供給的情況，預估房價較難出現較大跌幅，加上兩岸三地經濟往來仍為密切，國際熱錢將持續湧入，各大建商下半年也會有不少指標案出爐，房市交易可望持續熱絡成長，我們對未來房市仍樂觀以待！

最後，本人要表達的是，興富發的腳步會持續向前、永不懈怠。並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創造公司更大的營收與利潤，為各位股東爭取最高的利益。在這裡，除了感謝興富發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付出之外，也要感謝各位股東的一路支持。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感謝大家，謝謝各位！

一、一〇〇年度經營情況

1. 經營成果

本公司100年度的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1,242,330仟元，較99年度27,518,493仟元，減少6,276,163仟元。

本公司100年度的稅前淨利為新台幣6,627,077仟元，較99年度7,061,138仟元，減少434,061仟元。

主要係因去年受到奢侈稅打擊投機與歐債風暴等利空衝擊下，讓房市買氣大受影響，購屋信心與消費信心隨著不確定因素干擾而趨於保守轉而觀望，房地市場的交易量買氣亦隨之降溫，致本期完工結案及銷售情形較上期減少所致，因而產生營業淨利較前期減少。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00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淨利	6,940,254	7,302,845
營業外收入	236,580	313,860
營業外支出	549,757	555,567
稅前純益(損)	6,627,077	7,061,138
稅後純益(損)	6,397,801	7,004,708

4.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1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4.34	48.0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02.53
	稅前純益	99.14
純益率 (%)	30.12	25.45
每股盈餘 (元)	9.19	10.43

5. 研究發展狀況

- (1) 在建築規劃設計方面：針對產品兼顧實用、堅固、美觀三大原則，配合推案地點及周遭環境之特色，規劃最適切之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之需求。
- (2) 在營建工程及管理方面：對各種不同型態工地，研擬最適宜的工法技術及工程管理，嚴格控制施工品質、成本及進度，並確保工地安全。
- (3) 市場研究發展方面：確實掌握房地產市場資訊，廣為蒐集各區土地、房屋市場資料，定期研討分析，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創造高銷售率為目標。

二、一〇一年度展望

去年受到開徵「奢侈稅」預期效果的衝擊，漲價力道趨緩，使得全台房市交易規模明顯萎縮；下半年面臨總統大選、實價課稅、國際經濟壓力與中國房市衰退等多方負面消息，雖然市場觀望氣氛極度濃厚與資金行情逐漸退燒的環境下，卻在大量推案與比價效應所導致的購屋投資向郊區推進下讓價量進一步推升。而今，選後政治不確定因子減少、歐債風暴亦趨於緩和，台灣房市買氣似乎有回溫情況，預估今年開始，市場將逐步回歸到正常、理性的格局。面臨國內資本利得稅賦改革議題與國際總體經濟動盪不穩的不確定壓力下，本公司將加強財務運作能力，以穩健的運作方式及財務工具，籌措營運所需的長短期資金，以提昇競爭實力，另外2013年預計IFRS入帳認列方式改變及房屋交易實價登錄政策實施在即，本公司早已陸續調整短、中期推案方式及改變資本結構因應，以期持續站穩領先業界的地位，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而此不僅需公司全體上下一致的努力，更重要的是端賴各位股東的鼓勵、愛護與支持，茲將一〇一年度之目標展望說明如下：

1. 經營方針

- (1)發展方面：為拓展經營觸角、分散經營風險並確實掌握工程品質、有效控制工程進度，計劃垂直整合上、中、下游業者，如水電業、建材業、裝潢業及房屋仲介公司等，藉由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以期降低營運成本，確保獲利能力，並可提供消費者更全面之服務。
- (2)開發方面：組織專業人才並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分析相關資訊，來建立全國性土地資訊系統，使公司能確實掌握有利的資訊，以利土地之取得及開發計劃，並積極開發都市更新計劃案件。
- (3)規劃方面：產品規劃採彈性因應策略，重視公共場所防火標章、綠建築、建材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耐震

建築標章並加入節能、節水、生態與環保的概念等，以鼓勵建築品質之提升。視市場需求變化及區域之不同，規劃設計出精緻化及人性化的高品質產品，並提供客戶完善售後服務以建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來提昇公司未來銷售業績。

- (4)管理制度方面：為因應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唯有強化內部控制管理及公司治理作業，並致力各項管理制度電腦化，才能使作業流程順暢進而健全內控制度，使公司能在業績成長之情形下，仍能提高工作與經營效率。
- (5)財務方面：政府對房市政策壓抑不斷，及7月份即將上路的房屋交易「實價登錄」政策下，短期內將會造成融資銀行及購屋者對房地產市場買氣的觀望態度，本公司將加強財務運作能力，以穩健的運作方式及財務工具，透過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等理財方式，籌措營運所需的長短期資金，以提昇競爭實力。
- (6)資源方面：持續加強人力資源訓練計劃，培訓專業人員並吸引優秀人才的投入，來提昇公司競爭力，以便提供更高水準的服務。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①本著厚實的土地開發專業基礎，並充份掌握土地來源資訊，嚴密篩選，並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土地開發及捷運站聯合開發，積極拓展儲備優質地段之土地資源。
- ②充分發揮設計選材及施工管理機能，以達到產品精緻、成本控制、工期縮短、居住安全之目標，並確保投資報酬率之達成。

(2)銷售策略：

- ①針對市場需求分析，做好產品定位。
- ②建立企業品牌認同度，「以客為尊」的服務導向。
- ③採用最適當的施工法，作好品質管制與成本控制。
- ④零餘屋的銷售理念。
- ⑤建立多元化行銷通路。
- ⑥加強相關法令探討，降低購屋糾紛可能。

最後，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再次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鼓勵與支持致上最大的謝意，並敬祝各位萬事如意、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尤志 續



監察人：潤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水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報告事項 三

案由：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10,079,046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其保證對象表列如下：

單位：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2)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齊裕營造 (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4,031,618	\$200,000	\$200,000	—	0.99%	\$10,079,046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以額度列示，實際動支金額為30,000元。

報告事項 四

案由：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

(一)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80014192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二)上述公司債辦理情形請詳本議事手冊第36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 五

案由：九十七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買回庫藏股期間已屆滿三年尚未轉讓予員工，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97年度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1,462,000股申請註銷股本，該案業經經濟部100年12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00128672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完成。

截至目前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01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年7月3日 至97年9月2日	97年9月4日 至97年11月2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0至45元	24至4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1,462,000股	1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06,850,426元	164,976,165元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1,462,000股	1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註銷股份情形	本公司已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1,462,000股，業於100年12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001286720號函核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完成。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議事手冊第4頁～第10頁)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二)請參閱下列各項財務報表。

決議：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95,414千元，占資產總額之0.48%，民國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為新台幣145,776千元，占稅前淨利之2.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基肥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興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59,505	3	2,524,16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33,541,130	52	29,844,500	5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32,496	-	100,02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316,969	1	1,299,617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47,593	-	91,201	-	2120 應付票據	21,340	-	60,99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4,535	-	108,877	-	2143 應付帳款	923,491	1	1,099,536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83,516	-	384,10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360,135	2	715,982	1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四(四)及六)	1,587,256	2	3,048,275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229,920	-	55,778	-
1223 營建用地(附註四(五)及六)	24,009,023	37	26,994,076	44	2170 應付費用	776,318	1	700,103	1
12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六)、五及六)	32,349,901	49	21,318,232	3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	-	-	48,115	-
1225 預付土地款	-	-	943,331	2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一)及五)	6,831,751	10	8,573,735	14
1260 預付款項	103,531	-	390,689	1	227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 司債(附註四(十二))	322,090	1	1,127,806	2
1285 遞延推銷費用(建設業適用)	1,651,509	3	1,614,833	3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 註四(十三))	18,794	-	18,811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915,707	3	2,140,990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七)	795,036	1	251,89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八)及五)	416,940	1	530,267	1		45,136,974	69	43,796,867	72
	64,461,512	98	60,189,060	99					
基金及長期投資：					4240 長期利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461,748	1	343,534	-	42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192,604	-	212,06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二))	25,423	-	25,423	-	2810 其他負債：	7,959	-	6,699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3	-	7,527	-	2861 退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384	-	428	-
	494,234	1	376,484	-		8,343	-	7,127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5,337,921	69	44,016,056	72
1501 土地	132,104	-	132,104	-	3110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43,801	-	155,142	-	3211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五))	7,280,168	11	7,122,348	12
1551 運輸設備	1,490	-	670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15,693	-	15,034	-	321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4,154	-	24,866	-
1621 出租資產	456,015	1	456,015	1	322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97,857	3	1,628,938	3
1681 其他設備	761	-	244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94,450	-
	749,864	1	759,209	1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7,380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09,938)	-	(112,204)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62	-	62	-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1,622)	-	(101,622)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十二))	25,513	-	53,932	-
	538,304	1	545,383	1	328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8,348	-	8,348	-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9	-	9	-
其他資產：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830 遞延費用	1,962	-	4,44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3,532	3	1,123,0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71	-	19,965	-
資產總計	\$ 65,496,012	100	61,115,375	10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889,794	14	7,521,564	12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8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671)	-	(17,671)	-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8,726)	-	(480,553)	(1)
					股東權益合計	20,158,091	31	17,099,319	2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496,012	100	61,115,37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122,604	1	73,638	-
4511 營建收入	21,119,726	99	27,444,855	100
	<u>21,242,330</u>	<u>100</u>	<u>27,518,49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310 租賃成本	7,290	-	5,230	-
5510 營建成本	12,570,735	59	18,617,497	68
	<u>12,578,025</u>	<u>59</u>	<u>18,622,727</u>	<u>68</u>
營業毛利	<u>8,664,305</u>	<u>41</u>	<u>8,895,766</u>	<u>32</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31,259	6	1,170,19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2,792	2	422,722	2
	<u>1,724,051</u>	<u>8</u>	<u>1,592,92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6,940,254</u>	<u>33</u>	<u>7,302,845</u>	<u>26</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59	-	5,46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156,910	1	143,618	1
7122 股利收入	2,604	-	1,50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064	-	49,48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45,484	-
7480 什項收入	64,243	-	68,296	-
	<u>236,580</u>	<u>1</u>	<u>313,86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十二)及八)	477,567	3	468,381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7	-	15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69,86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二))	335	-	1,416	-
7880 什項支出	1,866	-	85,617	-
	<u>549,757</u>	<u>3</u>	<u>555,567</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27,077	31	7,061,138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229,276	1	56,430	-
9600 本期淨利	<u>\$ 6,397,801</u>	<u>30</u>	<u>7,004,708</u>	<u>25</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九))				
9750 一當期	<u>\$ 9.51</u>	<u>9.19</u>	<u>10.52</u>	<u>10.4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一當期	<u>\$ 9.25</u>	<u>8.93</u>	<u>9.80</u>	<u>9.71</u>

假設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損益	\$ 6,397,801	7,004,7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9.06	10.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81	9.5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703,274	786,808	684,303	17,671	4,387,625	(2,294)	(17,671)	(480,553)	12,079,163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52,882	-	-	-	-	-	-	52,8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19,074	922,974	-	-	-	-	-	-	1,342,04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7,941	-	-	-	-	-	-	47,94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58	-	(438,75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4	(2,29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29,717)	-	-	-	(3,429,71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7,004,708	-	-	-	7,004,70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294	-	-	2,29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22,348	1,810,605	1,123,061	19,965	7,521,564	-	(17,671)	(480,553)	17,099,31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48,024	-	-	-	-	-	-	48,0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2,440	454,321	-	-	-	-	-	-	826,761
庫藏股註銷	(214,620)	(214,467)	-	-	(42,740)	-	-	471,827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7,460	-	-	-	-	-	-	57,46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0,471	-	(700,4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94)	2,29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88,654)	-	-	-	(4,288,65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6,397,801	-	-	-	6,397,80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17,380	-	-	-	-	-	-	17,38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80,168	2,173,323	1,823,532	17,671	8,889,794	-	(17,671)	(8,726)	20,158,091

註1：董監酬勞20,000千元及員工紅利45,6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4,000千元及員工紅利68,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397,801	7,004,70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656	10,176
攤銷費用	4,235	4,940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20,619	52,3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60)	(2,3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6,910)	(143,61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27	153
處分投資利益	(4,064)	(49,48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70,197	(44,0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8,274)	107,768
應收票據	43,608	67,140
應收帳款	104,342	268,766
存貨	(5,641,406)	(7,440,616)
其他流動資產	400,486	(382,8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584	201,431
遞延推銷費用	(36,676)	215,571
受限制資產	225,283	533,97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654)	31,271
應付帳款	(176,045)	(124,8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4,153	(254,827)
應付所得稅	174,142	-
應付費用	76,215	344,731
預收款項	(1,741,984)	948,417
其他流動負債	543,118	(94,3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	(1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0	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0,909	1,255,22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13,536	89,332
購置固定資產	(3,705)	(5,3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4
遞延費用增加	(1,749)	(2,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4	(2,2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546	74,5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96,630	3,685,13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82,648)	(241,614)
償還長期借款	(19,475)	(18,991)
發放現金股利	(4,288,626)	(3,429,7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4,119)	(5,2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64,664)	1,324,5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4,169	1,199,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9,505	2,524,1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22,722	610,514
減：資本化利息	260,857	152,958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61,865	457,556
支付所得稅	\$ 55,156	6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794	18,81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322,090	1,127,806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372,440	419,07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 8,726	8,7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019,772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9%，民國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0,698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2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基肥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770,676	5	3,734,81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36,423,970	49	30,014,500	4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316,969	1	1,299,617	2
(附註四(二))	196,204	-	124,031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五)	27,287	-	129,15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66,037	-	121,654	-	2143 應付帳款	3,311,347	4	2,252,032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597,195	1	354,483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31,90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649,750	1	615,18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248,358	1	-	-
1210 存貨—製造業	12,017	-	13,567	-	2170 應付費用	1,014,166	1	999,192	1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四(四)及六)	1,563,053	2	3,083,342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23 營建用地(附註四(五)及六)	27,355,266	37	26,994,076	42	(附註四(十二))	-	-	48,115	-
12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六)、五及六)	34,047,252	45	21,788,136	34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一)及五)	7,583,053	10	8,721,887	14
1225 預付土地款	39,437	-	956,962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營造業適用)(附註四(七))	135,529	-	8,218	-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附註四(七))	26,864	-	38,176	-	227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322,090	1	1,127,806	2
1260 預付款項	145,963	-	411,616	1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18,794	-	18,811	-
1285 遞延推銷費用(建設業適用)	1,886,684	3	1,696,728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七)	883,592	1	327,204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965,456	3	2,190,739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八))	463,537	1	549,935	1					
	72,785,391	98	62,673,440	98		50,285,155	68	44,978,447	71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附息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5,423	-	25,423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967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92,210	1	20,905	-	(附註四(十二))	-	-	-	-
	417,633	1	46,328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1,446,445	2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192,604	-	212,062	-
						1,641,016	2	212,062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674,426	1	674,905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59,347	-	59,347	-
1521 房屋及建築	368,923	-	380,262	1	2810 退休金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16,169	-	14,682	-
1531 機器設備	275,125	-	272,911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384	-	428	-
1551 運輸設備	6,544	-	5,724	-		75,900	-	74,457	-
1561 辦公設備	27,937	-	24,971	-		52,002,071	70	45,264,966	71
1621 出租資產	449,378	1	470,480	1	負債合計				
1631 租賃改良	1,816	-	1,816	-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55,667	-	53,496	-	3110 股本(附註四(十五))	7,280,168	10	7,122,348	11
	1,859,816	2	1,884,565	3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586,153)	(1)	(565,568)	(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4,154	-	24,866	-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01,622)	-	(112,772)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97,857	3	1,628,938	2
	1,172,041	1	1,206,225	2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94,450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7,380	-	-	-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62	-	62	-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四(十二))	25,513	-	53,932	-
1720 專利權	11,553	-	17,327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8,348	-	8,348	-
					資本公積—其他	9	-	9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其他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1,823,532	2	1,123,061	2
1830 遞延費用	11,756	-	8,23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71	-	19,96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1,396	-	1,360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889,794	12	7,521,564	1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87,105	-	87,10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0,257	-	96,702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7,671)	-	(17,671)	-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8,726)	-	(480,553)	(1)
					少數股權	2,326,713	3	1,675,737	3
資產總計	\$ 74,486,875	100	64,040,022	100	股東權益合計	22,484,804	30	18,775,056	2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486,875	100	64,040,02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41,630	2	293,368	1
4310 租賃收入	122,113	1	72,329	-
4511 營建收入	23,719,369	97	27,958,335	99
	<u>24,383,112</u>	<u>100</u>	<u>28,324,03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59,140	1	94,973	-
5310 租賃成本	7,128	-	3,090	-
5510 營建成本	14,066,418	58	18,778,751	66
	<u>14,232,686</u>	<u>59</u>	<u>18,876,814</u>	<u>66</u>
營業毛利	<u>10,150,426</u>	<u>41</u>	<u>9,447,218</u>	<u>34</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08,463	6	1,215,28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7,729	3	625,182	2
	<u>2,286,192</u>	<u>9</u>	<u>1,840,46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7,864,234</u>	<u>32</u>	<u>7,606,755</u>	<u>28</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697	-	7,401	-
7122 股利收入	3,976	-	1,50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064	-	49,485	-
7160 兌換利益	68	-	4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55,401	-
7480 什項收入	98,405	-	106,890	-
	<u>119,210</u>	<u>-</u>	<u>220,72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及八)	517,776	2	469,346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02	-	6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06,88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二))	475	-	1,416	-
7880 什項支出	2,164	-	98,776	-
	<u>629,901</u>	<u>2</u>	<u>569,606</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7,353,543</u>	<u>30</u>	<u>7,257,877</u>	<u>26</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u>276,404</u>	<u>1</u>	<u>100,353</u>	<u>-</u>
合併總損益	<u>\$ 7,077,139</u>	<u>29</u>	<u>7,157,524</u>	<u>26</u>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6,397,801	26	7,004,708	2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679,338</u>	<u>3</u>	<u>152,816</u>	<u>1</u>
	<u>\$ 7,077,139</u>	<u>29</u>	<u>7,157,524</u>	<u>26</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九))				
9750 一當期	<u>\$ 9.51</u>	<u>9.19</u>	<u>10.52</u>	<u>10.4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一當期	<u>\$ 9.25</u>	<u>8.93</u>	<u>9.80</u>	<u>9.7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703,274	786,808	684,303	17,671	4,387,625	(2,294)	(17,671)	(480,553)	-	12,079,163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52,882	-	-	-	-	-	-	-	52,8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19,074	922,974	-	-	-	-	-	-	-	1,342,04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7,941	-	-	-	-	-	-	-	47,94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58	-	(438,75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4	(2,2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29,717)	-	-	-	-	(3,429,71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7,004,708	-	-	-	152,816	7,157,5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294	-	-	-	2,294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522,921	1,522,92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22,348	1,810,605	1,123,061	19,965	7,521,564	-	(17,671)	(480,553)	1,675,737	18,775,056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48,024	-	-	-	-	-	-	-	48,0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2,440	454,321	-	-	-	-	-	-	-	826,761
庫藏股註銷	(214,620)	(214,467)	-	-	(42,740)	-	-	471,827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7,460	-	-	-	-	-	-	-	57,46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0,471	-	(700,47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94)	2,2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88,654)	-	-	-	-	(4,288,65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6,397,801	-	-	-	679,338	7,077,13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17,380	-	-	-	-	-	-	-	17,380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28,362)	(28,36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80,168	2,173,323	1,823,532	17,671	8,889,794	-	(17,671)	(8,726)	2,326,713	22,484,804

註1：董監酬勞20,000千元及員工紅利45,6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4,000千元及員工紅利68,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77,139	7,157,5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376	42,175
攤銷費用	13,350	11,849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39,400	52,3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353)	(14,63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602	68
處分投資利益	(4,064)	(49,48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07,359	(53,985)
雜項支出	-	5,8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4,993)	107,769
應收票據	55,617	84,166
應收帳款	(242,712)	313,427
存貨	(10,177,589)	(7,391,78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11,312	(34,765)
預付款項	265,65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568)	28,394
其他流動資產	86,401	(364,282)
遞延推銷費用	(189,956)	155,536
受限制資產	225,283	485,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1,871)	86,142
應付帳款	1,059,315	(374,6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907)	-
應付所得稅	248,358	-
應付費用	14,974	445,528
預收款項	(1,138,834)	1,051,25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127,311	6,602
其他流動負債	556,388	(84,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	(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7	(1,0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74,602)	1,664,706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10,230)	(21,14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436	971
遞延費用增加	(11,084)	(5,896)
購置無形資產	(14)	(23,1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305)	4,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4,197)</u>	<u>(49,4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09,470	3,512,13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82,648)	(241,614)
發行公司債	1,6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475)	(221,606)
發放現金股利	(4,412,685)	(3,381,8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94,662</u>	<u>(332,908)</u>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164,9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5,863	1,117,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34,813</u>	<u>2,617,3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70,676</u>	<u>\$ 3,734,8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47,055	621,112
減：資本化利息	<u>265,678</u>	<u>157,658</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481,377</u>	<u>463,454</u>
支付所得稅	<u>\$ 91,332</u>	<u>67,56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8,794</u>	<u>18,811</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322,090</u>	<u>1,127,806</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372,440</u>	<u>419,074</u>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u>	<u>29,265</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u>\$ 8,726</u>	<u>8,72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397,800,794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2,534,733,508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8,932,534,302元。

(二)擬提撥盈餘2,243,610,000元配發現金股利3元（即每仟股配發3,000元）。

(三)俟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四)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4,733,508
加：100年度淨利	6,397,800,794
可供分配盈餘	8,932,534,302
減：法定公積（10%）	639,780,079
分配項目一	
股東紅利—現金	2,243,61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49,144,223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58,000,000
董監事酬勞	24,00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高股東權益之報酬率並維持穩定之每股盈餘，擬減少資本計新台幣（以下同）1,496,000,000元整，減少發行股份149,600,000股，減資比率20%，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二)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換發800股，本公司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辦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1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所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訂之處理程序請詳本議事手冊第37頁～第46頁（附件二）。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業務主要係對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或承攬工程需要而為背書保證。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修訂之作業程序請詳本議事手冊第47頁～第49頁（附件三）。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本公司依據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p>	<p>配合公司法修正，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增列董事會召集通知發送方式。</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分配比例。</p> <p>其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u>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分派盈餘時，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數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不高於分配數百分之三，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其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u>本公司將掌握營業上所處的經濟環境變動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p>	<p>配合規定修正文字內容更於明確。</p>
<p>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屬於股東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部份之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p>	<p>第廿九條之一 本條刪除。</p>	<p>併於第廿九條。</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本議事手冊第50頁～第51頁（附件四）。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101年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25424)
發 行 日 期	民國98年04月29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到期日：101年04月29日
保 證 機 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賴麗真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請參考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1年4月29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000,000,000元，以當時每股16.36元轉換價格可轉換成普通股，累計轉換成普通股58,296,557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於101年4月29日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興富四）下櫃終止買賣。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附件二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之公開，特訂定本作業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或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範圍及授權額度比照本公司辦理：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額度：視實際所需。

二、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之授權層級及額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應由承辦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主辦部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若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前項第3款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
 6. 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7. 本公司若經政府單位公開標售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取得政府單位相關得標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三)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之授權層級及額度：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由呈辦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由呈辦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評估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上述第(二)款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作業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並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紀錄書面資料保存、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執行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之輕重執行懲處。

第十五條 本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三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12.29台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為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 背書保證限額
-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近年來(營業週期)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簽約或付款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在限額內之對外保證，授權董事長於前條所訂額度內全權處理，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原因及金額，並檢附票據及被背書公司申請書等文件呈核。
-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凡對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各項保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 (一)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鑑。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二)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申請部門應提送簽呈，並連同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註銷。
 - (三)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計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四)應定期盤點取得之擔保品如存入(出)保證票據或附買(賣)回債券等。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之輕重執行懲處。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需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四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公司法第177條第4項規定修正。</p>
<p>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p>	<p>第十四條 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規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p>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修正。</p>
<p>第廿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廿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
- 二、有關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業務。
- 三、有關建材、裝潢材料及建設機械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四、房屋租售之介紹及地籍測量業務。
- 五、不動產買賣資訊顧問及徵信資料收集分析研判編印業務。
- 六、受政府工業主管單位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營造業除外)。
- 七、游泳池、跑道、橋樑、機場、海港、捷運系統之設計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八、土木工程設計規劃顧問業務。
- 九、百貨買賣及旅館、超級市場、立體停車場、天然風景區之經營。
- 十、經營餐廳之業務。
- 十一、企業管理、財務管理之分析診斷諮詢顧問(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 十二、電腦資訊諮詢顧問。
- 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七、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十八、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十九、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二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正，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公司股務事項如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時，股東向公司洽辦股務事宜，即向受託股務代理機構洽辦。公司發行之股票如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法令規定期限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惟法人股東不得同時兼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據人事管理規章聘任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分配比例。

其員工紅利屬股票紅利者，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屬於股東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部份之可分配盈餘，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截至101年4月14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 本公司截至101年4月14日實收資本額7,478,700,730元（747,870,073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9,914,802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2,991,480股。
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1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就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註)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鄭欽天	100.06.09	三年	16,666,781	2.40%	25,336,781	3.39%
董 事	羅文秀	100.06.09	三年	0	0%	0	0%
董 事	鄭秀慧	100.06.09	三年	5,316,227	0.77%	7,661,227	1.02%
董 事	利碩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鄭志隆 代表人： 王維緒 代表人： 范華軍	100.06.09	三年	34,772,071	5.01%	34,772,071	4.65%
董 事	鄭俊民	100.06.09	三年	300,000	0.04%	300,000	0.04%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68,070,079	9.10%
監察人	潤盈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鄭水安	100.06.09	三年	5,433,585	0.78%	16,418,585	2.20%
監察人	尤志續	100.06.09	三年	8,246	0%	8,246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6,426,831	2.20%

註：上列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